

國立聯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校級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訂定
106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51104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校級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88230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校及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99932號函修正後同意辦理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港澳生來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三、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之招生，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校級招生委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四、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利益迴避、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考生申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

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額之情形，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未分發完之名額得予流用，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 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七、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報考資格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本校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者，錄取名單依規定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分發；於八月一日後放榜者，其招生名額得併二月二十八日前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使用，且放榜名單不得與海外聯招會榜單重複。

- 九、招生考試之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

前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錄取標準：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獲遞補備取生之處理，不得以同分增額錄取方式為之。
- (四) 本項招生考試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一、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四、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十五、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十六、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七、考生對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有否登錄錯誤、加總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審亦要求檢視。

十八、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

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定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